

南阳理工学院2025年中国教育科研网出口带宽网络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南阳政采单一-2025-1

采 购 人：南阳理工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南阳理工学院2025年中国教育科研网出口带宽网络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南阳政采单一-2025-1

采 购 人：南阳理工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南阳理工学院 2025 年中国教育网出口带宽网络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受南阳理工学院委托，就南阳理工学院 2025 年中国教育网出口带宽网络租赁项目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

一、**采购项目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 2025 年中国教育网出口带宽网络租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单一-2025-1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

- (一) 提供中国教育网计算机网独享 1G 的 IPV4 带宽接入服务;
- (二) 提供中国教育网计算机网独享 1G 的 IPV6 带宽接入服务;
- (三) 提供国际动态包月;
- (四) 提供 48 个 C 类公网 IPv4 地址;
- (五) 提供/32 和/48 前缀的 IPV6 地址;
- (六) 提供 nyist.edu.cn 域名。

2、**服务期:** 1 年

3、**服务要求:** 合格，达到采购人要求

4、**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

5、**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 1708 室）。

3、方式：现场获取

供应商报名及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装订 2 份且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 1708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理工学院

地址：南阳市长江路 80 号

联系人：祁老师

联系方式：0377-620753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 1708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88182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南阳理工学院 地址：南阳市长江路 80 号 联系人：祁老师 联系方式：0377-62075392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 1708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88182668
1.1.4	项目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 2025 年中国教育科研网出口带宽网络租赁项目
1.1.5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单一-2025-1
1.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3.1	采购内容	(一) 提供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独享 1G 的 IPV4 带宽接入服务； (二) 提供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独享 1G 的 IPV6 带宽接入服务； (三) 提供国际动态包月； (四) 提供 48 个 C 类公网 IPv4 地址； (五) 提供/32 和/48 前缀的 IPV6 地址； (六) 提供 nyist.edu.cn 域名。
1.3.2	服务期	1 年
1.3.3	服务要求	合格，达到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2.2	供应商确认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无回

	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复视为确定收到)
2.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文件的修改,澄清等
2.2.4	质疑函的接收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2.5	偏离	不允许偏离
3.3.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注: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5、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3.3.2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取消其协商资格
3.3.3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为固定总价。 3、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 4、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成交价格以协商最终确定报价为准。
3.6.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均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共贰份。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7.5	装订及密封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应按以下要求装订:A4纸、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在信封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7.6	封套上写明	封套上写明以下内容： (1)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 (2) 单一来源采购编号； (3)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3.7.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2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1708室）
5.2	协商程序	1. 成立协商小组； 2. 开展协商； 3.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评委1人，相关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履约担保	无	
其他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的币种为人民币。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项目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服务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条件，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式邀请并按规定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3) 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 1.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供应商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4.4 联合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

1.5.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5.2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次招标采购产品未有经财政部门的进口产品审核，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优先采购的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南阳理工学院2025年中国教育科研网出口带宽网络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4)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

1.7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2.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1.2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所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纸质“答疑文件”发给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和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矛盾文件处理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每项内容做详细说明，该说明要有充分的解释和依据。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其他资格性资料
6. 供应商业绩表
7. 项目管理机构
8.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时提供）

3.3 投标价格

3.3.1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为固定总价。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

3.3.2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3.3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成交价格以最终确定报价为准。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3.4.3 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務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项目实施的方案，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

相关证件。

3.5.5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色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可以予以否决。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谈判函及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以原件为准。

3.7.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复印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 1、由代理机构宣布文件递交时间截止，逾期未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再接受。
- 2、公布开标纪律。
- 3、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4、异议（如有）：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
- 5、异议回复（如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并制作记录。
- 6、开标结束。

6. 协商

6.1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协商原则

6.2.1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2.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2.3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6.3 协商程序

6.3.1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需按照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行下一个环节的评审。

6.3.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协商依据。

6.3.3 详细协商

（1）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中，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协商，但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协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协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协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4)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就供应商报价进行核准和商议最终确定供应商报价。

(5)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提交单一来源协商报告。

6.3.4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答复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6.3.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3.6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等产生的费用，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及其协商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7.3.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赔偿。

7.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1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通过资格后审的少于 1 个的；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本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财政部门入库要求进行实质性调整导致招标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处理

9.2.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2.2 质疑函的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2.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2.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 (一) 提供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独享 1G 的 IPV4 带宽接入服务;
- (二) 提供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独享 1G 的 IPV6 带宽接入服务;
- (三) 提供国际动态包月;
- (四) 提供 48 个 C 类公网 IPv4 地址;
- (五) 提供/32 和/48 前缀的 IPV6 地址;
- (六) 提供 nyist.edu.cn 域名。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1 年
2. 服务要求: 合格, 达到采购人要求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 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同约定的服务合格, 按照南阳理工学院财务处要求, 由乙方提供完整的发票, 甲方在验收合格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0%。
6.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 完成验收。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未进行最后报价前有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及第1.4.2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注：评审方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评审方法

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首先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性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方可进行协商。

1.2 详细协商

(1)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中，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协商，但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协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协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协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4)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就供应商报价进行核准和商议最终确定供应商报价。

(5)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答复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6)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7)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等产生的费用，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3 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并提交单一来源协商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南阳理工学院 2025 年中国教育科研网出口带 宽网络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其他资格性资料
6. 供应商业绩表
7. 项目管理机构
8.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时提供）

1. 投标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服务期_____，服务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本项目，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供应商(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其他资格性资料

5-1 承诺书（一）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在投标期间及中标公示期间内我单位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若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承诺不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则中标无效。

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_____（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1、严格执行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2、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招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采购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4、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招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谈判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6、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5-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现向_____（采购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一经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5-5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5-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6. 供应商业绩表

供应商类似本项目业绩和经验表

1	项目名称
2	业主名称
3	业绩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合作方式、合作期限、项目公司基本情况、资金筹集方式、目前项目实施情况。）
4	备注：

注：每个项目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合同。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7. 项目管理机构
8.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0、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时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_____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本企业_____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